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千真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353  
傳真：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39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1份 (9788393\_109303904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  
情期間持續提升自殺防治效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932號函  
及本府衛生局109年4月24日北市衛心字第109312311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提升民眾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 
效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以下資源：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「疫情心理健康」專  
區：提供民眾疫情相關資訊及心理健康資源(網址：  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40-52615-107.html>)。
  - (二)本市自殺防治中心官方網站「心情溫度計量表」：提供  
民眾即時了解自我身心狀況(網址：<https://tspc->



景美女中 1090430



\*MTAA1096003345\*

health.gov.taipei/Questionnaire\_Content.aspx?  
n=3ADDFE92F3A36841&s=8EAFB7495DE76778&sms=0DE1388  
808501A43)。

三、請學校於防疫期間加強宣導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概念，以  
及早發現高自殺風險個案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四、另針對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諮詢、教育訓練、校園學生  
輔導等需求，請學校持續強化溝通協調機制，俾利提升自  
殺防治效能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932號函  
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 
副本：電 2020/04/30 文  
交 15:40:49 摘 章

裝

訂

線